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华友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 当前转股价格：34.4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二、华友转债转股情况

（一）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4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起由34.9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截至2025年6月19日，累计共有2,133,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2,125,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6,8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0%；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7,8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93%。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6）。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8月30日，回购期间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703,0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97,212,963股），回购最高价格39.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50,496,0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029679）。

四、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本次公告内容办理将“华友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相关程序，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4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499,240,619股（其中A股股份为17,565,772,619股，H股股份为3,933,468,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4,930,443股后，即以21,394,310,176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份为17,460,842,176股，H股股份为3,933,468,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5,549,094.88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金额为4,452,514,754.88元，H股派发金额为1,003,034,34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17,460,842,176×0.255）÷17,565,772,619≈0.2535元/股。

综上，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35）÷（1+0）元/股=（前收盘价格-0.25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9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会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9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1,377,777.89元。

公司已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23.05亿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4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41.66亿元（含税），占2024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9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华友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 当前转股价格：34.4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二、华友转债转股情况

（一）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4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起由34.9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截至2025年6月19日，累计共有2,133,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2,125,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6,8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0%；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7,8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93%。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6）。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8月30日，回购期间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703,0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97,212,963股），回购最高价格39.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50,496,0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029679）。

四、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本次公告内容办理将“华友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相关程序，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